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4月2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6名（其中独立监事2名），实到监事6名（其中独立监事2名）。张德伟、赵丽、朱卫平、江金锁、林伟丰、黎清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，并依据A、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，本年度以2,950,885,836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,588,778,753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4,539,664,589元。根据公司章程，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5,088,584元、按2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37,721,459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,506,854,546元。

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：按照公司总股本5,250,283,986股，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.3元（含税）；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.3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和〈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和〈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